

全日制資助小學教師編制結構

(由2020/21學年起生效)

(a) 標準30班全日制小學

職位	基本結構	教師職級 ¹
校長	1	一級小學校長
副校長 ²	3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主任級教師	7	小學學位教師
	獲提升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1名 ³	小學學位教師
課程統籌主任 ⁴	1	小學學位教師
教師	38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總人數 ⁵	51	-

(b) 標準24班全日制小學

職位	基本結構	教師職級 ¹
校長	1	一級小學校長
副校長 ²	3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主任級教師	5	小學學位教師
	獲提升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1名 ³	小學學位教師
課程統籌主任 ⁴	1	小學學位教師
教師	31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總人數 ⁵	42	-

(c) 標準18班全日制小學

職位	基本結構	教師職級 ¹
校長	1	二級小學校長
副校長 ²	2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主任級教師	4	小學學位教師
	獲提升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1名 ³	小學學位教師
課程統籌主任 ⁴	1	小學學位教師
教師	23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總人數 ⁵	32	-

(d) 標準12班全日制小學

職位	基本結構	教師職級 ¹
校長	1	二級小學校長
副校長 ²	1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主任級教師	3	小學學位教師
	獲提升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1名 ³	小學學位教師
課程統籌主任 ⁴	1	小學學位教師
教師	16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總人數 ⁵	23	-

(e) 標準8班全日制小學

職位	基本結構	教師職級 ¹
校長	1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副校長 ²	-	-
主任級教師	2	小學學位教師
	獲提升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1名 ³	小學學位教師
課程統籌主任 ⁴	1	小學學位教師
教師	11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總人數 ⁵	16	-

註：

1. 《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2019/20學年起，於公營學校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因此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為100%。
2. 由2020/21學年起，在核准開辦12至17班的小學，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的職位；在核准開辦18至23班的小學，兩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的職位；在核准開辦24班或以上的小學，三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的職位。在核准開辦11班或以下的小學，不會設有副校長職位，惟校長職位會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
3. 核准開辦6班或以上的小學，可增設一名職級為小學學位教師的主任級教師，專責在課程方面領導英文科的教學工作，但該職位會相應地抵銷現有一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在以上的例子，我們假設學校提升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至小學學位教師出任此職位。
4. 由2020/21學年起，不論任何核准開辦的班級數目，每所小學均獲提供一個職級為小學學位教師的課程統籌主任。
5. 以上的例子包括以提升教師與班級比例由1.4:1至 1.5:1為基礎計算的專科教學額外教席；及為核准開辦3班或以上的全日制小學而設的1名圖書館主任。我們並假設學校沒有隸屬學校的學生輔導教師、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此外，辦學團體之下的學生輔導教師、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及向維持每班30名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席亦不包括在內。

上／下午班制資助小學教師編制結構

(由2020/21學年起生效)

(a) 標準30班上、下午班制小學

職位	基本結構	教師職級 ¹
校長	1	一級小學校長
副校長 ²	3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主任級教師	4	小學學位教師
	獲提升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1名 ³	小學學位教師
課程統籌主任 ⁴	1	小學學位教師
教師	38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總人數 ⁵	48	

(b) 標準24班上、下午班制小學

職位	基本結構	教師職級 ¹
校長	1	一級小學校長
副校長 ²	3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主任級教師	3	小學學位教師
	獲提升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1名 ³	小學學位教師
課程統籌主任 ⁴	1	小學學位教師
教師	30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總人數 ⁵	39	

(c) 標準18班上、下午班制小學

職位	基本結構	教師職級 ¹
校長	1	二級小學校長
副校長 ²	2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主任級教師	2	小學學位教師
	獲提升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1名 ³	小學學位教師
課程統籌主任 ⁴	1	小學學位教師
教師	23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總人數 ⁵	30	

(d) 標準12班上、下午班制小學

職位	基本結構	教師職級 ¹
校長	1	二級小學校長
副校長 ²	1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主任級教師	2	小學學位教師
	獲提升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1名 ³	小學學位教師
課程統籌主任 ⁴	1	小學學位教師
教師	15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總人數 ⁵	21	

(e) 標準8班上、下午班制小學

職位	基本結構	教師職級 ¹
校長	1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副校長 ²	-	-
主任級教師	2	小學學位教師
	獲提升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1名 ³	小學學位教師
課程統籌主任 ⁴	1	小學學位教師
教師	9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總人數 ⁵	14	

註：

1. 《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2019/20學年起，於公營學校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因此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為100%。
2. 由2020/21學年起，在核准開辦12至17班的小學，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的職位；在核准開辦18至23班的小學，兩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的職位；在核准開辦24班或以上的小學，三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的職位。在核准開辦11班或以下的小學，不會設有副校長職位，惟校長職位會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
3. 核准開辦6班或以上的小學，可增設一名職級為小學學位教師的主任級教師，專責在課程方面領導英文科的教學工作，但該職位會相應地抵銷現有一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在以上的例子，我們假設學校提升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至小學學位教師出任此職位。
4. 由2020/21學年起，不論任何核准開辦的班級數目，每所小學均獲提供一個職級為小學學位教師的課程統籌主任。
5. 以上的例子包括以提升教師與班級比例由1.3:1至1.4:1為基礎計算的專科教學額外教席；及為核准開辦12班或以上的上、下午班制小學而增設的1名圖書館主任。我們並假設學校沒有隸屬學校的學生輔導教師、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此外，辦學團體之下的學生輔導教師、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及向維持每班30名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席亦不包括在內。

資助特殊學校教師編制結構

(由2020/21學年起生效)

- (a) 一所設有6班小學班級（同時設有中學部）的智障兒童學校，於小學部有18位教師，當中一位為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副校長²

職位	基本結構	教師職級 ¹
副校長 ²	1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主任級教師	3	小學學位教師
課程統籌主任 ³	1	小學學位教師
教師	13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總人數 ⁴	18	-

- (b) 一所設有6班小學班級（同時設有中學部）提供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於小學部有12位教師，當中一位為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副校長²

職位	基本結構	教師職級 ¹
副校長 ²	1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主任級教師	2	小學學位教師
	獲提升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1名 ⁵	小學學位教師
課程統籌主任 ³	1	小學學位教師
教師	7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總人數 ⁴	12	-

(c) 一所設有12班小學班級（同時設有中學部）的智障兒童學校，於小學部有35位教師，當中一位為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副校長²

職位	基本結構	教師職級 ¹
副校長 ²	1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主任級教師	7	小學學位教師
課程統籌主任 ³	1	小學學位教師
教師	26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總人數 ⁴	35	-

註：

1. 《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2019/20學年起，於公營學校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因此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為100%。
2. 由2020/21學年起，同時開設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副校長人手將會改善如下：核准開辦11班或以下對等普通班的資助特殊學校，小學部的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職位；核准開辦12至23班對等普通班的資助特殊學校，中、小學部會各設有一個副校長職位，包括中學部的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首席學位教師職級，及小學部的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及核准開辦24班或以上對等普通班的資助特殊學校，中、小學部共設有三個副校長職位，學校在中、小學部各設有一個副校長職位後（即中學部的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首席學位教師職級，及小學部的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可由法團校董會按照校本需要議決把餘下的一個（即第三個）副校長職位設於小學部或中學部。在以上例子(c)，我們假設學校會把第三個副校長職位設於中學部。
3. 由2020/21學年起，不論任何核准開辦的班級數目，每所特殊學校的小學部均獲提供一個職級為小學學位教師的課程統籌主任。
4. 包括輔導教師（自閉學童服務），但不包括校長及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5. 設有6班或以上核准小學班級並採用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小學部，可增設一名職級為小學學位教師的主任級教師，專責在課程方面領導英文科的教學工作，但該職位會相應地抵銷現有一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在以上的例子(b)，我們假設學校提升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至小學學位教師出任此職位。